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

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
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第一部分

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科室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卫健综合办公室、卫生健康科、医政医管科、基层公卫科、民政科、退役军人事务中心。

人员情况：在编人员 3 人，退休人员 2 人，劳务派遣人员 7 人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根据《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》（三编【2022】35 号）文件规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局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负责在示范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民政、残疾人、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等社会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负责编制相关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制定相关项目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退役军人抚恤优待，褒扬激励，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性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社会事务部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收入总计 4841.7 万元，支出总计 4841.7 万元，与 2024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了 2461 万元，增长 96.8%。主要原因：2025 年预算批复包含中央、省、市上级配套资金；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划入社会事务部统一管理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收入合计 4841.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4796.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.2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支出合计 4841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6.6 万元，占 1.38%；项目支出 4775.1 万元，占 98.6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796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45.2 万元。与 2024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55.5 万元，增加 88.76%，主要原因：2025 年预算批复包含中央、省、市上级配套资金；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划入社会事务部统一管理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45.2 万元，增长 45.2%，主要原因：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796.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 4.6 万元,占 0.1%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.9 万元,占 64.27%; 卫生健康支出, 1660.2 万元, 占 34.61%; 农林水事务支出 42.9 万元, 占 0.89%; 住房保障支出 5.9 万元, 占 0.1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6.6 万元, 其中: 人员经费 64.4 万元, 占 96.7%。主要包括: 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 公用经费支出 2.2 万元, 占 3.3%, 主要包括: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要求, 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, 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 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, 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0 万元, 增

长 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5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(境) 0 人次。预算数较 2024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(境)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公务接待统一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接待，故没有公务接待费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无公务用车，如需公务用车借用示范区机关事务局，故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45.2 万元，支出 45.2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 25.2 万元，占 55.75%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20 万元，占 44.25%；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.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

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，与上年 8.9 万元对比（减少 6.7 万元，下降 75.3%，主要原因：社会事务部人员调整，在编人员数量减少 5 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示范区社会事务部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5 年，我单位对 5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4775.2 万元。2025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775.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53 个，支出总额 4775.2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3 个，支出总额 3802.1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4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12.35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305.99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6.36 万元。车辆 36.3 万元，（其中：其他应急车辆 1 辆 11.5 万元，冷链运输车辆 1 辆 24.8 万元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4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

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